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

 ▓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所屬單位系所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(無者免填) |
| 現職等級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 | 擬送審等級 | 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擬送審通過之起資年月 | □兼任教師僅受理以學位（或著作）送審講師、助理教授，以函報教育部之年月起資。 |
| 現職經歷請填寫與送審有關之經歷（兼任教師填兼任本校起迄年月）欄位不夠填寫可增加 | 兼任校區及系所 | 職 級 | 是否授課滿1學分以上 | 任職起訖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大專以上學歷 | □博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所(系) 年 月畢 |
| □碩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所(系) 年 月畢 |
| □學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學系 年 月畢 |
| 歷年授課之科目 |  |
| 法令依據 | 申請送審依據之法律條款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第 項第 款。 |
| 本次送審著作 | 學位論文名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時 間 |  年 月 |
| 送審類別 | □ 學位論文 (兼任教師僅能以學位論文送審) | 所 用語 言 | □中文 □英文□其他  |
| 是否合著 | □ 否□是(請附合著証明ㄧ式五份) | 審 查類 科 | □理工農醫□人文社會 |
| 送審著作篇數及字數：代表作共 篇，中文 字 英文 字※註：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 |
| 系、院教評會審議紀錄 | 1.本案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經系級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。2.本案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經院級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。 |
| 附件 | 1. 提出申請時請檢附歷年兼任教師聘書(至少6張滿6學期)、學歷證書、已持有教師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俾憑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2. 院級單位辦理外審前申請人須檢附5本學位論文、迴避參考名單(無者免附)
3. 校教評會通過後，人事室另行通知繳交1吋照片1張、2吋照片2張，並需填寫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相關資料。
 |
| 申請人 | 系級主管 | 院級主管 | 人事室 | 核 示 |
|  |  |  |  |  |

 **備 註：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核本表併附相關資料，再由學院辦理外審事宜。**